

中卫市沙坡头区统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沙坡头区统计局依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围绕重点业务工作，按要求发布或公开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包括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沙坡头区统计局微信公众号。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60余条信息，包括卫沙统发文件20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篇，统计数据图册10篇，工作动态类信息31条。此外，我局利用新媒体增强宣传效果，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97条，其中，局机关原创信息47条，转发信息250条，包括经济快报、法律法规、党史学习教育信息、疫情实时情况和保密知识宣传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为确保线上申请渠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更新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及相关注意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通过建立健全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对发布的信息，从标题到语句、从符号到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语言表述严谨，标点使用准确，信息发布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打造全面、权威、安全的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完善专题专栏建设、优化信息分类归整、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方便群众获取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年内统计领域无任何负面舆情发生。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同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安排专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新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专题培训，帮助干部职工全面掌握政务公开范围、主要事项、具体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内容，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继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发文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撰稿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严格审校，逐个把关。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按科学界定公开方式，照实际情况公开文件，年内已公开文件20个。二是及时、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在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方面，每月按时统计沙坡头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计算公开投资相关指标数据；在加强司法

行政信息公开方面，经局党组会议研究，我局2022年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三是全面优化公开平台，安排专人，常态化排查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尤其对于转载内容，警惕“低级红”“高级黑”。强化发布内容管理，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截至目前，我局已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原创信息47篇，进一步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四是我局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结合统计实际制定并公开工作方案，于12月底前开展区统计局2022年“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政府开放日活动，持续推动政府开放。五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做好栏目设置、信息发布、隐患排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政务公开负责人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严格落实“AB岗”制度，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六是我局已研究制定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同时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重新选定的公开方式、对象、渠道和载体等作出相应调整。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单位将以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pt.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老年公寓西南角二楼 217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630160；电子邮箱:sptqtij@163.com。